電文騎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5565 承辦人:林立庭

電話: 02-2397-9298#530 E-Mail: lt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2774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9D002238_1_021408276370002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109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身障特考)增列需用名 額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考選部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,請依所附操作說明,逕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D0: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報表列印作業/任用計畫彙總表/109年身障特考)下載運用。
- 二、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,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 遞補前,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 項」規定辦理,並自行列管,毋須再函本總處,俾免重複 列缺。
- 三、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(構)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 彙總表等訊息,詢問相關考試作業,造成各機關困擾,爰 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學校,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



第1頁,共2頁

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,如有違反,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
四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者,請於109年3月30日(星期一)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D0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109年身障特考)完成填報作業,用人機關所報資料將由本總處進行線上審核,毋須再行列印報表寄送本總處。又各機關填報之增列職缺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,涉有機關變動者,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,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報送本總處辦理,並請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。另請於各該職缺報表之工作內容欄位加註「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,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(機關),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」及「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」等文字,以利應考人知悉。

五、另目前本項考試三等考試法制類科、五等考試人事行政類 科各1人待分配(最新候用情形,以分配系統資料為準), 各機關如有該類科之用人需求,請至分配系統填報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

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副本: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

